

附件

## 浙江省 2017 年公安现役院校招生工作进程表

序号	日期	工作内容	负责单位
1	6月29日	向省公安厅政治部现役办提供公安现役院校入围政治考核和军检(以下简称入围)考生名单和信息库	省教育考试院
2	6月29日	向市(地)招办电传入围考生名单	省教育考试院
3	6月30日	入围考生名单通知到中学、考生本人	市、县(市、区)招办
4	6月30日	通知相关市、县(市、区)公安局对入围考生组织政治考核	省公安厅政治部现役办
5	7月3日	入围考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军检	招生院校、省公安厅政治部现役办
6	7月6日前	入围考生政治考核、军检结果汇总	招生院校、省公安厅政治部现役办
7	7月6日	政治考核、军检合格考生名单送交省教育考试院	省公安厅政治部现役办
8	7月中上旬	公安现役院校录取	招生院校 省教育考试院
9	8~9月	公安现役院校招生工作总结汇报	省公安厅政治部现役办
备注	军检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;面试和体检时,考生须携带本人高考准考证、身份证及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照片3张。		